

常問問題系列 28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刊登於 2015 年 4 月 1 日修訂)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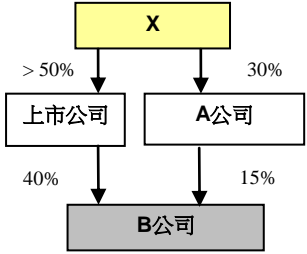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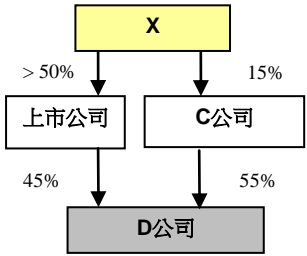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1.	14A.09	20.08	<p>上市公司從 A 公司（上市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若干固定資產。該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p> <p>如 A 公司在年底根據上市公司的業績能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上市公司是否仍需要在其隨後刊發的年報中申報以上收購交易？</p>	需要。上市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其進行交易時候的關連交易規定。
2.	14A.09, 14A.60, 14A.101	20.08, 20.58, 20.99	<p>上市公司與 A 公司（上市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向 A 公司按不時訂定的價格購買若干原材料。由於 A 公司能夠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此交易於簽訂協議時，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如果一年後，A 公司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因此它成爲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哪些關連交易規定適用於此個案？</p>	如上市公司繼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除非交易可按照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否則上市公司需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聯繫人」的定義 - 受託人權益				
3.	14A.12(1)(b)	20.10(1)(b)	如關連人士在一個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合共少於 30%，該計劃會否因為這個情況而被視為它是為了廣泛參與者而設立？	不會。有關計劃必須同時符合該兩項條件才能應用「受託人權益豁免」。至於計劃是否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則將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4.	14A.12(1)(b)	20.10(1)(b)	在評定關連人士在一個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中的合計權益時，發行人是否需計及任何屬於發行人董事或主要股東親屬之權益？	這視乎該等親屬在發行人擬與計劃受託人進行的交易中是否被視為相關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發行人應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去決定會否應用「視作關連條文」；該情況需要作出判斷去考慮這些人士會否從交易中獲取利益。
4A.	1.01、8.24、14A.12(1)(b)	1.01、11.23(11)附註 2 及 3、20.10(1)(b)	<p>上市公司委任受託人 A 作為其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該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廣泛，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及若干並不屬關連人士的僱員。由於上市公司董事在計劃中的權益合計少於 3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b)條，受託人 A 並不屬董事的「聯繫人」，因此並不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p> <p>(a) 受託人 A 是否屬《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述董事的「緊密聯繫人」？</p>	<p>(a) 是。《上市規則》第 14A.12(1)(b)條所述的「聯繫人」定義豁免並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緊密聯繫人」定義。</p> <p>(b) 不會，因為受託人 A 是上市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就第 8.24 條而言其屬核心關連人士。</p> <p>(c) 不是。受託人 A 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述「主要股東」的定義。</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b) A 公司代表計劃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會否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p> <p>(c) 受託人 A（作為計劃受託人）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 10%。根據計劃，受託人 A 不得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受託人 A 是否屬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p>「聯繫人」的定義 - 關連人士透過持有發行人的權益而持有一家公司的股權</p>				
5.	14A.14	20.12	<p>在以下情況下 B 公司是否屬 X 先生的聯繫人？</p>  <pre> graph TD X[X] -- ">50%" --> LS[上市公司] X -- "30%" --> A[A公司] LS -- "40%" --> B[B公司] A -- "15%" --> B </pre>	<p>是，因為 B 公司是 X 先生持有的「30%受控公司」。由於 A 公司作為 X 先生的聯繫人持有 B 公司超過 10% 股權，B 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獲得豁免。</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6.	14A.14	20.12	<p>在以下情況下 D 公司是否屬 X 先生的聯繫人？</p>  <pre> graph TD X[X] -- ">50%" --> LS[上市公司] X -- "15%" --> C[C公司] LS -- "45%" --> D[D公司] C -- "55%" --> D </pre>	<p>不是。《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所述的豁免條文適用於這個個案，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X 先生於 D 公司 45% 股權是透過上市公司持有的；及 (ii) C 公司不是 X 先生的聯繫人。X 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均沒直接持有 D 公司的股權。
「關連交易」的定義				
7.	14A.06(27), 14A.24(2)(a)	20.06(27), 20.22(2)(a)	<p>根據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非競爭協議，上市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讓它可向控股股東按照雙方磋商的价格及條款購買若干資產。</p> <p>當控股股東擬出售資產時，如上市公司決定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有關決定會否被視為「不行使選擇權」，因而需遵守關連交易規定？</p>	<p>由於收購條款將會經雙方磋商後才釐定，該優先購買權不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06(27)條被界定為一項選擇權。因此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並不會構成「不行使選擇權」。</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8.	14A.24(2)	20.22(2)	<p>上市公司獲授予一項選擇權，可在其後三年內向其控股股東收購一個煤礦。</p> <p>(a) 根據該選擇權協議，如未能於簽訂協議12個月內取得相關的採礦牌照，該選擇權就會被終止。該終止選擇權對於上市公司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b) 如上市公司在選擇權期滿時並沒有行使選擇權(但已取得採礦牌照)，對於上市公司這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a) 不是。由於該選擇權是按協議條款而終止，而上市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2)(a)條附註，這情況是不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b) 是。由於上市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選擇權，它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將交易分類，並在選擇權期滿前遵守適用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p>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9.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p>上市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擬申請銀行貸款。該貸款將由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擔保，而該擔保並無以上市公司集團的資產作抵押。</p> <p>上市公司同意向主要股東就其提供擔保的貸款作出賠償保證。該賠償保證對於上市公司會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不會。該賠償保證是上市公司為利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不屬於一項關連交易。</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0.	14A.24(4), 14A.25	20.22(4), 20.23	<p>X 附屬公司分別由上市公司及 A 先生(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 90% 及 10% 的股權。</p> <p>上市公司同意就銀行向 X 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提供全額擔保。由於 A 先生不用按其持有 X 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貸款融資提供任何擔保，這安排會否被視為向 A 先生財務資助？</p>	<p>不會。上市公司是為了 X 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擔保的，這不會被視為向 A 先生提供財務資助。</p>
11.	14A.25	20.23	<p>上市公司與 A 公司簽訂協議向其收購目標公司。上市公司亦與 A 公司簽訂協議，在完成收購後三年期間，上市公司會按市價向 A 公司購買原材料。</p> <p>A 公司在簽訂以上協議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 A 公司收取上市公司的新股作為收購的代價，它將會在完成收購後成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p> <p>上市公司向 A 公司購買原材料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是。由於當 A 公司仍是獨立第三方時，相關條款還未達成協定，上市公司必須就該購買原材料的協議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關連交易規定				
11A.	14A.40、14A.45	20.38、20.43	<p>《上市規則》第 14A.40 及 14A.45 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在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p> <p>上述規定是否適用於並非屬發行人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如合併及收購等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p>	<p>適用。若建議的關連交易並非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作出否定聲明，並闡釋為何有關交易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持續關連交易				
11B.	14A.51、14A.52	20.49、20.50	<p>發行人擬與其關連人士訂立銷售產品的協議，代價為成本另加 2% 提價。</p> <p>(a) 上述發行人披露定價機制（即成本加成本法）時並無提及 2% 的提價百分比是否可接受？</p> <p>(b)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指引信（GL 73-14）訂明，若發行人難以協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定價條款，應披露其將會循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的方</p>	<p>(a) 不可接受。該發行人有責任披露 2% 的提價百分比，因為此乃交易條款的一部分。</p> <p>(b) 不需要。相關協議已有具體的定價條款，該發行人只需披露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並解釋發行人董事何以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告／通函亦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交易條款的意見。</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法及程序。</p> <p>上述發行人是否需要披露釐定該銷售交易定價條款的方法及程序？</p>	
11C.	14A.51、14A.52	20.49、20.50	<p>發行人擬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p> <p>發行人如未能與關連人士協定交易的具體定價條款，應如何遵守定價政策的披露規定？</p>	<p>發行人應與關連人士協定釐定交易定價及條款的框架，並在協議及公告／通函中披露此定價框架。此定價框架應和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的定價框架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指引，請參閱聯交所指引信 GL73-14 第 9 段。</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11D.	14A.51、14A.52	20.49、20.50	<p>發行人擬與母公司就銷售不同類型產品訂立一份框架協議。</p> <p>若不同的定價政策適用於不同類型產品，發行人是否須披露每類產品的定價政策？</p>	<p>發行人須按定價政策將產品分類，並披露每個產品類別的定價政策。</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1E.	14A.51、14A.52,	20.49、20.50	<p>發行人擬按政府預設價格（可不時修訂）向母公司供應天然氣。</p> <p>發行人應如何描述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p>	<p>發行人應披露所有相關詳情，例如制定參考價的相關政府當局名稱、價格如何及在何處披露或釐定，以及（如適用）價格更新頻次。</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11F.	14A.52	20.50	<p>發行人擬與其附屬公司董事訂立一份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獨立財務意見及通函規定。</p> <p>若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發行人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此交易年期符合同類協議的一般業務常規？</p>	<p>是。《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適用於與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之間年期超過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11G.	14A.54	20.52	<p>上市公司已宣布與母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並就此取得股東批准，當中涵蓋四個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各設不同年度上限。</p> <p>年內，上市公司預期協議項下兩類持續關</p>	<p>是。上市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為向母公司銷售貨品及供應公用資源的實際金額超過個別的年度上限。</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將超出其年度上限。然而，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p> <p>上市公司是否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p>	
11H.	14A.55、14A.56	20.53、14A.54	<p>發行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該等交易並無全面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的規定。</p> <p>若年內並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是否須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p>	<p>否。</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當一項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12.	14A.60	20.58	<p>《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適用於發行人已就一項持續交易簽訂了一份固定條款協議。</p> <p>請闡明以下事項的含義：</p> <p>(a) 固定條款協議；及</p>	<p>(a) 「固定條款協議」— 這類協議訂明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當中包括以金額來表示的實際金額代價或單位價格，又或是用以釐定代價的固定公式，或參考價格（如由政府規定的價格，又或是在交易所的商品報價），而該價格成為釐定代價的基準而交易數量（如貨品數目）已固定。</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b) 框架協議。	(b) 「框架協議」—這類協議為於一段期間內進行的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訂下了框架，每項交易的實際條款將會是發行人根據逐項交易進行商議。每項交易的代價可能會是依照定價指引或一系列的決定因素訂立。其中部分協議會規定交易須按照市價進行，又或每項交易的條款均由交易雙方按照各自利益進行磋商。
	最低豁免水平			
13.	14A.76(1), 14A.76(2) 14A.90	20.74(1), 20.74(2), 20.88	<p>發行人擬向其控股股東按一般商務條款貸款。由於該貸款會以發行人的某些資產作抵押，這不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得豁免。</p> <p>發行人可否於以上交易應用最低豁免水平？如可以，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規模測試以將交易分類？</p>	發行人可應用最低豁免水平。它應以貸款的本金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和以應付控股股東的年利息計算收益比率。由於該貸款會以發行人的資產作抵押，發行人亦應以該資產價值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和以從該資產產生的可識別的收入流計算收益比率。
13A.	14A.76、14A.91	20.74、20.89	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但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91 條所豁免者，可否引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只有可以確定董事賠償安排可能產生的最高賠償額，發行人方可引用最低豁免水平。在這情況下，發行人應按估算最高賠償額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於 2014 年 7 月加入)
13B.	14A.76、14A.96	20.74、20.94	發行人為董事購置保險但並非第《上市規則》14A.96 條所豁免者，應如何計算規模測試？	發行人應按董事保險應付最高年度保費金額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於 2014 年 7 月加入)
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				
14.	14A.79(4)(b)	20.77(4)(b)	<p>發行人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b) 條採納替代測試，以將轉讓或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分類，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報告。</p> <p>(a) 發行人是否需要取得聯交所允許才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b) 條採用替代測試？</p> <p>(b) 請闡明何謂《上市規則》第 14A.79(4)(b) 條所述的「公認方法」，而誰有資格編制該資產估值報告。</p>	<p>(a) 需要。</p> <p>(b) 編制該估值時應採用市場上專業的資產／業務估值師廣泛使用的估值準則，而估值師必須是受一個獲認可的專業團體所規管的。可接受的估值準則的例子包括：《國際評估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商業營運資產及企業評估準則》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準則。</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4A.	14A.79(4)(b)	20.77(4)(b)	<p>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4)(b)條，如發行人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終止或不行使，聯交所或會准許發行人採納替代分類測試。根據替代分類測試，發行人須按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計算資產及代價比率：</p> <p>(i) 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價值之差額；及</p> <p>(ii) 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p> <p>就上文(ii)而言，發行人應否使用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p>	<p>否。發行人應採用在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如有），計算《上市規則》第 14A.79(4)(b)(ii)條所述的替代分類測試。</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將交易合併計算				
15.	14A.09, 14A.81	20.08, 20.79	<p>幾個月前，上市公司與 A 先生進行了一項純屬一次性的交易（「前一次交易」）。在進行該交易時，A 先生能夠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的條件。</p> <p>A 先生最近被委任為上市公司的董事，因而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條件。如上市公司與 A 先生進行一項新的交</p>	<p>不需要，因為前一次交易對於上市公司並不屬一項關連交易。</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易，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就遵守關連交易規定而將這項新交易與前一次交易合併計算？	
財務資助				
16.	14A.76, 14A.87	20.74, 20.85	《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是否適用於並不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如發行人並不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它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財務資助，則可以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17.	14A.89	20.87	<p>A 公司分別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持有 60% 及 40% 股權。</p> <p>A 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上市公司就該融資向銀行提供全額保證。由於 A 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以上銀行融資對於上市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意就 A 公司根據該融資所得的 40% 未償還貸款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擔保，上市公司可否使用《上市規</p>	不可以。《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下的豁免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按其持有 A 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而該擔保必須是個別擔保。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則》第 14A.89 條下的豁免？	
董事賠償保證/保險/服務合約				
18.	14A.91	20.89	<p>(1) 如發行人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是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因其涉及疏忽、違約及違反誠信責任而導致需向第三者作賠償，這情況下新增設的董事賠償保證豁免是否適用？</p> <p>(2) 如賠償保證所涵蓋的董事賠償責任並不限於董事適當地履行職責的情況，新增設的董事賠償保證豁免在這情況下是否適用？</p>	<p>(1) 不適用。因為發行人提供賠償保證所涉及的董事董事賠償責任並不是香港《公司條例》所容許的。</p> <p>(2) 不適用。因為該賠償保證未能符合相關規則的所有條件。</p>
19.	14A.91, 14A.95, 14A.96	20.89, 20.93, 20.94	如董事的服務合約包括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但該等事宜並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1 及 14A.96 條獲得豁免，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可否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下的董事合約豁免？	不可以。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20.	14A.95	20.93	<p>A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按照 A 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他可根據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p> <p>如 A 先生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是上市公司以新股的形式發行，上市公司可否使用《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下的董事合約豁免？</p>	<p>不可以。涉及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的交易或安排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述的情況下才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因此，以發行新股形式向 A 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將需要遵守第 14A 章內有關公告、年度申報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21.	14A.96	20.94	<p>上市公司擬就 A 先生履行其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擔任上市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理職位時所產生的第三者賠償責任，替 A 先生購買保險。</p> <p>以上保險安排可否應用新增設的購買董事保險豁免？</p>	<p>只要該安排是香港法例以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方的法例所容許，上市公司就可使用該豁免。</p>
	證券發行			
21A.	14A.92(2) 、 14A.76	20.74、20.90(2)	<p>發行人擬進行供股，並將由控股股東包銷。包銷費按市價收取。</p> <p>該包銷安排會否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p>	<p>因控股股東作為包銷商身份而向其發行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條件是發行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21 條。</p> <p>只有在包銷費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豁免水平，向控股股東支付的費用方可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14 年 7 月加入)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豁免				
21B.	14A.97	20.95	<p>發行人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銷售理財產品。</p> <p>《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豁免是否適用於發行人向董事就其個人投資銷售理財產品？</p>	<p>發行人可應用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豁免，條件是其他獨立客戶均可獲售相同產品，以及與董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p> <p>(於 2014 年 7 月加入)</p>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22.	14A.99	20.97	<p>要符合「被動投資者豁免」，相關被動投資者不能委派任何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p>被動投資者可否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不可以。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豁免為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投標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實體所提供的擔保				
23.	14A.104	20.102	<p>發行人擬就關連附屬公司為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投標而產生的責任向第三方債權人提供擔保。</p> <p>雖然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將不會向該債權人提供相類同的擔保，但它們同意按其持有關連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發行人提供反擔保。</p> <p>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104 條下所述豁免的條件？</p>	<p>不是。《上市規則》第 14A.104 條只會在發行人能夠符合該規則全部三項條件的情況下才適用。在這個案中，發行人未能符合其中一個條件：關連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時亦會向該債權人提供相類同的個別及共同擔保。</p>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過渡性安排				
24.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25.	14A.12(1)(a), 14A.14, 14A.76(1)(c), 14A.96, 14A.97	20.10(1)(a), 20.12, 20.74(1)(c), 20.94, 20.95	<p>在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前，上市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協議，並已遵守適用於該協議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p> <p>《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上市公司可否</p>	<p>可以，惟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必須能夠符合該等新/修訂後規則的所有豁免條件（例如交易的總額必須少於 300 港元而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可獲全面豁免）。上市公司可公佈其將於該等交易使用有關豁免，因而不需為交易在隨後刊發的年報中遵守年度申報或年度審核的規定。</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就該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使用新/修訂後規則？	
26.	(常問問題於2015年4月1日撤回)			